

**审批意见：**

**邢环平审【2025】16号**

平乡县昌硕塑胶制品厂年产 150 万个童车配件、打气筒配件扩建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寻召乡东游庄村，厂区中心坐标为：东经 114°59'0.941"，北纬 37°8'20.282"，厂区北侧为空宅及空地，西侧为其他企业，东侧为村路，南侧为公路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%，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，依托现有厂房建设。新增设备：粉碎机 5 台、注塑成型机（配套有搅拌机）14 台。年产 150 万个童车配件、打气筒配件。

根据《平乡县昌硕塑胶制品厂年产 150 万个童车配件、打气筒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昌硕塑胶制品厂年产 150 万个童车配件、打气筒配件扩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与现有工序注塑、浇注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+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（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）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；粉碎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（安装 VOCs 无组织超标报警装置）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颗粒物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袋、除尘灰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，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，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403-130532-89-01-701060

公 章

2025 年 6 月 5 日